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5-065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1月28日14:00点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133号19号A座1-2层
（五）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转融通业务客户和通过投票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港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三、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股票股东类型
		流通股股东 A股股东
1	《关于<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于2025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文件。公司将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参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选举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欲参加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中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相同品种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投票后,将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先股均已分别归入同一类别的股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相同品种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才能生效。

四、会议登记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登记类别	股票账户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50	安乃达	2025/11/2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			

2025年11月26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133号19号A座1-2层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或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出席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或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企业股东或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委派的代理人出席会议。企业股东或企业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企业股东法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企业授权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授权应当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企业的,应当加企业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5、公司股东应在以上要求时间内,凭真实有效的身份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5年11月26日17:00,信函、传真真中国境内拨打联系人、联系电话及传真“股东字”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交付并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联系。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6、拟出席会议或其委托的代理人未持本会议事先办理登记手续且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向负责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规定中的会议文件原件或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携带相关证件(具:身份证件)、“五、会议登记方法”(三)登记方式”,以验证入场人。

（三）会议表决事项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133号19号A座1-2层

邮政编码:201108

联系电话:021-31027576

传真:021-31171817

联系人:李进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票数量:

委托人持票数量:

委托人持票数量:

委托人持票数量:

委托人持票数量:

委托人持票数量:

委托人持票数量:

委托人持票数量:

委托人持票数量:

委托人持票数量:

委托人持票数量:

委托人持票数量:

委托人持票数量:

委托人持票数量:

委托人持票数量:

委托人持票数量:

委托人持票数量:

委托人持票数量:

委托人持票数量:

委托人持票数量:

委托人持票数量:

委托人持票数量:

委托人持票数量:

委托人持票数量:

委托人持票数量:

委托人持票数量:

委托人持票数量:

委托人持票数量:

委托人持票数量:

委托人持票数量:

委托人持票数量:

委托人持票数量:

委托人持票数量:

委托人持票数量:

委托人持票数量:

委托人持票数量:

委托人持票数量:

委托人持票数量:

委托人持票数量:

委托人持票数量:

委托人持票数量:

委托人持票数量:

委托人持票数量:

委托人持票数量:

委托人持票数量:

委托人持票数量:

委托人持票数量:

委托人持票数量:

委托人持票数量:

委托人持票数量:

委托人持票数量:

委托人持票数量:

委托人持票数量:

委托人持票数量:

委托人持票数量:

委托人持票数量:

委托人持票数量:

委托人持票数量:

委托人持票数量:

委托人持票数量:

委托人持票数量:

委托人持票数量:

委托人持票数量:

委托人持票数量:

委托人持票数量:

委托人持票数量:

委托人持票数量:

委托人持票数量:

委托人持票数量:

委托人持票数量:

委托人持票数量:

委托人持票数量:

委托人持票数量:

委托人持票数量:

委托人持票数量:

委托人持票数量:

委托人持票数量:

委托人持票数量:

委托人持票数量:

委托人持票数量:

委托人持票数量:

委托人持票数量:

委托人持票数量:

委托人持票数量:

委托人持票数量:

委托人持票数量:

2、高管层构成: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4人,分别是:总经理卓达先生,副总经理夏业中先生,盛晓兰女士,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李进先生。

二、股权激励计划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公司作为科创板上市公司,为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激励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限制性股票(指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下同)和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对应的股票来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权益数量为114.5250万股(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9838%。其中首次授予104.5250万股(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8979%;预留授予10.0000万股(份),预留比例8.7317%。预留数量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859%。具体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0.0335%。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部分为一次性授予,不设置预留权益。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10.625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9503%。其中首次授予106.625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8644%;预留授予10.00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859%。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后实施中。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已累计未通过本激励计划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部分不超过本次授予权益总数的20.00%。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據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核心人员。所有激励对象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与考核委员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人数
本激励计划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86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截至2024年末公司员工总数为1,065人)的比例为8.08%,包括:

1.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

2.本激励计划中包括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机构对激励对象范围要求发生变化的,公司董事会可在股东大会授权的前提下对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予以调整。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或)和股票期权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可在满足条件时向考核委员会提交授予名单。

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时的标准确定。

（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占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3.9000	100.0000%	0.0335%
合计	3.9000	100.0000%	0.0335%

注:1、上述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获授的股票期权占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106.6250	90.9695%	0.8644%
合计	110.6250	100.0000%	0.9503%

注:1、上述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20%。

2、上表中数据出现总人数与各项人数之和数不一致,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可在满足条件时向考核委员会提交授予名单。

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时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充分听取公司意见,并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初步拟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应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六、授予条件、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1.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每股38.63元;或每股19.32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每股39.02元,即每股19.51元;

2.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每股38.63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每股39.02元;

3、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行权价格/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价格一致。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授予前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七、限售期及限售期、行权安排
（一）限售期及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限售期分别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5个月、27个月和39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方可质押,但其质押权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配股、股权激励等。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制,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以及其他任何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售期一致。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了解限售手续,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不得解除限售或延迟至下期解除限售。

（二）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15个月、27个月和39个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若于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和39个月。第三次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满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股票期权在满足可行权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前次报告公告前15日起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年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相同时。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应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三）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将分3期解除限售行权,各期间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行权安排	解除限售行权安排	解除限售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自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自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自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不得解除限售行权或延迟至下期解除限售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或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各解除限售行权期满后,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将自动终止解除限售行权,公司将予以回购并注销该部分。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激励对象有权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日后36个月内出现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